

<<环境与公民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环境与公民权>>

13位ISBN编号：9787560745688

10位ISBN编号：7560745687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山东大学出版社

作者：（英）史密斯 等著，侯艳芳 等译

页数：249

字数：25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环境与公民权>>

内容概要

马克·史密斯、皮亚·庞萨帕所著的《环境与公民权——整合正义责任与公民参与》概述了自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由环境正义运动所引发的环境与生态公民权的学术争论，以欧美和东南亚地区为例，比较、考察了环境运动如何日益广泛地介入到各国、各区域和政府问层面上的环境管治过程，并阐明了关于环境危害、环境非正义和新形式风险的意识为何只有在它导致一种绿色变革战略的前提下才会是真正有效的。

《环境与公民权——整合正义责任与公民参与》作者不仅详尽阐发了一种不是传统意义上更多强调权利与授权而是更多强调义务与职责的生态公民权概念，且明确强调了环境可持续性与社会正义之间的密不可分的特点，认为“如果没有社会正义，环境正义就是生态乌托邦的，而如果没有环境正义，那么社会正义就是空洞的和自欺欺人的”。

<<环境与公民权>>

作者简介

马克·史密斯，英国开放大学国际政治研究所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环境与公民权、美德伦理、政治责任、全球义务政治和跨国公司责任等，著作有：《负责任的政治：结合人权、劳工标准和环境可持续性》(2012)、《反思国家理论》(2000)、《生态主义：走向生态公民权》(1998)等。

皮亚·庞萨帕，美国纽约大学布法罗分校性别研究所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东南亚地区的性别、工作和公民参与，著作存《质地斗争：泰国服装工人抗争的兴起》(2007)、《负责任的政治：结合人权、劳工标准和环境可持续性》(2012，合著)等。

<<环境与公民权>>

书籍目录

导言：环境、义务和公民权

第一章 从环境正义到环境公民权

- 一、公民、排他性和责任政治
- 二、关于“为何”的问题
- 三、通过科学挑战环境常识：关于“如何”的问题
- 四、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相结合：关于“何地”和“何时”的问题
- 五、为何未能处置21000吨有毒物质？

重思拉夫运河案

- 六、拉夫运河案之后：环境主义将何去何从
- 七、超越非政府组织革命：协调社会与环境正义难题

第二章 公民、公民权和公民化

- 一、公民权的新地带
- 二、超越民事的、政治的和社会的公民权
- 三、公民权和竞争性民主：是对手而不是敌人
- 四、与性别有关的身份和公民权：使公民权性别化
- 五、文化差异视野下的身份与公民权
- 六、理解正义的循环：从授权和义务到美德
- 七、尚未完成的公民权事业：走向一种公民化理论

第三章 重新思考环境和公民权

- 一、对出发点的质疑
- 二、留意缺口：从“态度与行为”到“价值与行动”
- 三、全球化与公民权
- 四、公民类型
- 五、自由主义的环境公民权
- 六、主体性和生态公民权的话语地带
- 七、澄清义务概念
- 八、结论：走向生态美德

第四章 全球背景下的环境管治、社会运动和公民权

- 一、前言：从规则到责任——全球水平
- 二、全球“公地”和国际环境体制
- 三、国际协议的艰辛尝试：自我规制影响下的国家规制
- 四、公民权、运动和国家之上、之下的环境治理
- 五、阐释环境运动及其与绿党政治的联系
- 六、动员共同体：迦摩罗运动
- 七、创建共同的事业：整合各种议题运动
- 八、以更可持续的方式谋求发展：学习欧洲经验
- 九、发展中国家可以做什么？

人民理应享受好的生活和环境质量

第五章 企业责任与环境可持续性

- 一、协调全球供应链的两端：连接生产与消费
- 二、认真对待企业义务：基于生态现代化理念
- 三、“公民”的重新发现：从全体民众到全球企业部门中的风险共担者
- 四、企业责任的新版本
- 五、认真对待无形资产：以《联合国全球契约》为基础
- 六、使《全球契约》变得有效

<<环境与公民权>>

七、结论：走向企业公民权

第六章 环境的边界

- 一、领土、责任和边界
- 二、陆地和海洋的液体政治：流动与连接
- 三、责任、拉夫运河和美加边界
- 四、直布罗陀海湾和对政治僵局的跨国解答
- 五、东南亚的环境恶化输出
- 六、对环境边界和公民权的再思考

第七章 东南亚环境运动中的“内”与“外”

- 一、霸权的重要性：重新思考公民社会和国家
- 二、环境行动主义和公众—民主大会
- 三、上流社会创议和非政府组织环境行动主义
- 四、参与性环境研究
- 五、他信和将军们之后：泰国的新政治环境

第八章 生态公民权的新词汇

- 一、更清洁、更安全但并不一定更绿——难道必须如此吗？
- 二、英国：不同环境下的责任
- 三、价值与环境
- 四、对社会正义和环境正义的人种学研究的重要性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我们应避免陷入“以偏概全的误区”，假定对个体公民应用的举措也都会适用于工业部门、国家或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这是撒切尔主义和里根主义的经济政策基础的新自由主义教义的遗产。

具有非常严格配额的排放权交易体系可能会导致某些生产形式变得不可维持，而且在资本流动的大背景下，可能会迁移到发展中国家，例如像中国和印度这样不受《京都议定书》约束、对排放施加较少严格规制的国家。

的确，在排放权交易体系的第一阶段出现了相关产业在中国的快速发展。

例如，中国的水泥生产预期是在2005~2015年间至少产量翻番，这部分是为了满足国内的快速城市化和发展的需要，但也是为了出口。

排放权交易体系很可能使欧盟中的某些生产领域难以维持下去，并导致工厂的倒闭和工业结构调整的经济成本。

从表面上看，这似乎有助于欧盟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的目标，但全球意义上的总体排放削减目标（对于《京都议定书》的有效性来说真正相关的进程）将依旧没有达到。

总之，回到关于个体公民、家庭和社区的类比的例子，“理解实践改变的原因”往往会带来更积极的影响，同样，激励或抑制措施的有效性将是非常有限的，除非“设施”（这是蕴含着可以进行工具性控制的词语）和所有相关成员（包括雇员与社区）都成为能够影响有关政策制定过程的切实参与者。迄今为止，只有非常有限的证据表明，欧盟的排放权交易体系计划发展了这种程度的可问责性和透明性。

若无此，这个计划会处于损害《京都议定书》目标的风险中，因为完全可以通过环境恶化的输出来实现减排目标。

这并不是说，区域性的或全球性的政府间行为不能取得实质性成果。

在一些领域中，这方面的合作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比如1987年签署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该条约为每一种诸如氟氯化碳的卤化碳氢化合物规定了一个精确的废除时间表（氢氟碳化物是一种较少消耗臭氧层的化合物，预计到2030年被废除）。

然而，在其他领域比如森林砍伐方面就成效甚微，尽管也取得了诸如建立森林托管委员会（FSC）这样的重大进展——这是一个将公司和非政府组织代表都作为利益相关者的非营利组织。

森林托管委员会要经历第三方认证和允许标签的程序——依此，成员表明其木材从生产地到市场都是可追踪的，并且采用可持续的方式进行管理。

这个例子也表明，当应对诸如森林退化、社区冲突、非法砍伐以及土著人权利等议题时，政府间行动可处于相对自我管理的次要地位。

编辑推荐

《环境与公民权:整合正义、责任与公民参与》旨在表明,仅有社会和环境非正义的意识是不够的。我们不仅需要发现它们是如何共存的,我们还要承认,公众环境责任的切实提高依赖于广泛的公民参与战略,这些战略能够使受到影响的选民变成影响他们生活的决策制定的参与者。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